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激励期权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277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277 名激励对象 1,228.5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事会

2022年6月7日